

**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**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予以确认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**杜海波    卢克贞    楚金桥**

2016 年 4 月 27 日